# (一) 內控法規

#### 1 銀行業務

- ●每一消費者不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為限
- ●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的保證人,不得逾 15 年。
- ●銀行對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不得超過30年
- ●商業銀行行使抵押權而取得之不動產,至遲應在4年内處分
- ●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一次

	逕行辦理結匯	應檢附文件
公司、行號	每年未超過5000萬美元	每筆達 100 萬美元以上
團體、個人	每年未超過500萬美元	每筆達50萬美元以上
非居住民	每筆未超過10萬美元	
未滿 18 歲	每筆未超過50萬新台幣	
公司、行號	進出口貨品之匯款	
團體、個人	<u>连山口貝四~匯</u>	

### 2 信用卡、現金卡

- ●收單業務:應每半年對已簽立特約商店查核乙次
- ●信用卡正卡申請人為成年人(18歲),附卡申請人須滿 15歲
- ●不得超過申請人最近 12 個月平均月收入之 22 倍
- ●發卡機構應依金管會規定
- ●申請人信用狀況,應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
- ●發卡機構對已核發之信用卡,至少<del>每半年</del>定期辦理覆審
- ●全職學生申請信用卡以3家發卡機構為限,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2萬元
- ●可辦3張信用卡,每張2萬;2張現金卡,每張1萬
- ●便利商店代收信用卡款,每筆帳單上限為2萬元
- ●信用卡業務機構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2

# 的月內

當月最低付款金額超過繳款期限	備抵呆帳之提列	
1~3 個月	全部墊款 2%	
3~6 個月	全部墊款 50%	
	全部墊款 100%	
6 個月	超過指定繳款期限6個月未繳足者,應於該6個月	
	之3個月內,將全部墊款金額轉銷為呆帳	

- ●信用卡公司及外國信用卡公司應自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日起, 6 個月內辦妥公司設立登記
- ●淨值低於專撥營運資金之三分之二

- ●發卡機構要增加收取年費、手續費或增加可能負擔費用時,60 **日前**通知
- ●發卡機構於持卡人收到申請書之信用卡之**7日內**,經持卡人通知解除契約
- ●發卡機構對爭議款項應受理後 14 日內
- ●特約商店自行或報警逮捕詐騙者,核發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為上限

### 3 票券證券、空白單據

- ●商業銀行可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種類:
  - A. 公債
  - B. 短期票券
  - C. 金融債券
  - D. 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
- ●信用評等機構 (記法: 短期 3; 長期 BBB-; 謬迪 Baa3)
- ●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不得超過銀行核算基數 30%
- ●其中投資於店頭市場,不得超過銀行核算基數 5%
- ●以附賣回條件,<mark>不</mark>計入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內
- ●<u>商業銀行不得投資</u>於該銀行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短期票券及基金受益憑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金融债券(含次順位金融债券)
  - B. 經其他銀行保證之公司債
  - C. 銀行發行之可讓定期存單
- ●票券商業務人員非經向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 ●票券商不得簽證、承銷、經紀或買賣發行人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短期票 券,但以下例外:

#### A. 國庫券

- B. 基於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且經受款人背書之本票或匯票
- C. 經金融機構保證, 且該金融機構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短期票券
-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單一銀行之金融債券、單一企業之公司債、單一證券之基金受益憑證、單一信託之共同信託基金、單一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單一受益證券或單一資產基礎證券,不得超過該票券金融公司淨值 5%
- ●金融機構應即檢討改進現行票券業務作業流程、電腦安全及空白單據之控管 等,並提報董(監)事會
- ●金融機構辦理保管業務及有價證券買賣業務,如發現有價證券遭偽變造之情事,應即通報主管機關
- ●金融機構派員赴證券商辦理收付款項業務及派員常駐辦理代理收付稅等各機關應繳庫之收入及公用事業款,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己核准

#### 4 徵信與授信

●無擔保授信限制:銀行持有實收資本總額 3%以上之企業

●授信: 2/3 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 3/4 以上同意

●規定金額: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

對象/授信額度	擔保額度	無擔保額度	總額度
銀行持有實收資本總額 5% 以上之企業、主要股東、 相關 <u>利害關係人</u>	同一法人:10% 同一自然人:2%	不得無擔保	1.5倍
同一關係人	30%	10% 自然人:2%	40% 自然人:6%
同一關係企業	25%	15%	

●短期授信:組織沿革、企業之設備規模概況、財務狀況

### ●中長期授信:

A. 週轉資金授信:出口押匯達新台幣二億元,另增加償還能力分析

B. 其他中長期授信:除短期授信徵信範圍外,另增加**建廠或擴充計畫**與分期 償還能力分析

# ●中小企業總授信金額在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下:

A. 短期授信: 企業之組織沿革、企業及其主要負責人一般信譽、存款及授往 來情形

B. 中長期授信:除短期授信徵信範圍,另增加行業展望、建廠或擴充計畫

●企業總授信金額達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者,應徵提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類別	說明	有足額擔保	無足額擔保	備抵呆 帳
第一類	正常			1%
第二類	應予注意	積欠本利超過清償期 12個月內	積欠本利超過清償期 1-3個月內	2%
第三類	可望收回	積欠本利超過清償期 12個月以上	積欠本利超過清償期 3-6個月內	10%
第四類	收回困難		積欠本利超過清償期 6-12個月內	50%
第五類	收回無望		積欠本利超過清償期 12個月以上	100%

- ●有追索權以融資餘額為基準-讓與者
- ●無追索權以承購餘額為基準-還與者

### 5 金融機構委外作業與出售不良債權

- ●所有電話外訪時均須予以錄音,且保存**六個月**以上
- ●消費性貸款行銷,但<mark>不含</mark>該項業務授信審核之**准駁**
- ●出售規定:如建議底價<u>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新台幣三億元以上</u>時或<u>投資</u> 人之資格條件未明確排除關係人時,其估價<u>不得</u>僅依內部債權回收管理之資料 為之

#### ●作業程序:

A. 金融機構標售不良債權之公告,自公告日起至領取標售 資料裁止日,除 無擔保案件至少須有七個工作日外,其餘案件應有二十八日以上工作日

- B. 出售標的之<u>借款人、保證人、背書人、擔保物提供人、估價之外部專</u>家,及前述之人擔任負責人之法人不得多與議價或投標
- C. 金融機構應於買賣合約簽訂後**五日內**於本會銀行局金融機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申報出售不良債權之資料

#### 6 銀行安全管理

- ●錄影帶保存二個月,並標示錄影帶日期,妥善保存備查
- ●為維護各金融機構經管財務之安全,提高金融從業人員之警覺,各金融機構 應設置安全維護執行小組,指定副總經理為召集人
- ●對可能<u>被盜錄</u>之金融卡或信用大資料,屬跨行客戶者,應即通知所屬金融機構及通報**財金資訊公司**轉知所屬金融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作業
- ●如經確認係居金融卡偽造盜領案件,應於二日內將該等帳戶交易資料送財金 資訊公司作交叉比對
- ●重大偶發事件, 非僅以損失金額為絕對要件
- ●金融機構應於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次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或 後續處理情形

#### 7 歹徒詐騙與防止

- ●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銀行經確認通報原因屬詐財案件,且該帳戶中 尚有被害人匯入之款項未被提領者,應依開戶資料聯絡開戶人,與其協商發還 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事宜,如無法聯絡者,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尋一個月
- ●銀行應指定一位**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之主管專責督導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 處理事宜
- ●聯徵中心接獲警察局及金融機構總行所通報警示帳戶資料,應每半小時將資 料轉入信用資料庫

## ●發現偽造外國幣:

A. 持兌之偽進外國幣券總值未達美金二百元,經經辦機構查明持兒人確非 惡意使用者,得向其釋明後當面予以蓋戰章作廢,並將原件留存掣給收據

B. 銀行發現時對偽造之外國幣券總值達二百美元者,應紀錄並報警

- ●警察機關有查詢銀行客戶存、放款、保管箱等資料之需要時,應表明係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並經由警察局局長(副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判行後,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不需報主管機關核淮
- ●有關檢警調機關向金融機構調閱客戶相關資料,金融機構應於收到檢警調機關通知後一週內完成
-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銀行之利益, 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

### 8 銀行業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 ●董事會應負責銀行整體經營策略、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
- ●董事會了解銀行營運風險,據以訂定銀行可承擔風險限額;核定銀行組織架構
- ●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是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 ●高階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與制定程序類政策(如制定內部控制政策)
- ●高階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策略及政策;研訂作業程序以辨 識、衡量、監視及控管風險;維持權責劃分及報告系統明確之組織架構;確保 授權辦法得以有效執行

### ●書表報告規定:

A. 內部稽核報告:應於查核結束日起2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B. 保存規定: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重要文件類 大部分是五年)

●控制性持股:資本總額超過 25%

●金融機構:指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

●子公司:資本總額超過 50%

#### ●持股規定:

A. 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10%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B. 金融控股公司<u>設立</u>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者,應自持有之日起 1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交易與其他規定:

A. 負責人、大股東及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等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與<u>單一關係人</u>交易金額及所有<u>利害關係人</u>之交易總額,其上限分別為該銀行子公司浄值之 10%、20%

- B. 每營業年度各季終了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C. 本法所定罰鍰,經主管機關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 1%